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应急救援装备补充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乙方（供方）：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 郑州市，就招标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5-763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应急救援装备补充采购 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充气救援艇（橡皮艇） 配套 30 舷外机（长轴）	海的	30F	台	4	1.9	7.6	/
2	充气救援艇（橡皮艇） 配套 30 舷外机（短轴）	海的	30F	套	4	1.9	7.6	/
3	大流量排涝车配套的 永磁便携式排水泵	迪沃	QQ600-8	套	16	12.05	192.8	含移动 排水抢 险单元 控制系 统 V1.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充气救援艇(橡皮艇)配套 30 舷外机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5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大流量排涝车配套的永磁便携式排水泵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5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20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捌万 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10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 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甲方在完成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 10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 元整。
3.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等规定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319 0467 9410 601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长沙广电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93262195C

收款人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办事处月塘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 % (¥ 6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贰仟肆佰 元整) 的履约保函。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履约保函转为质保保函，或者由乙方重新出具质量担保函，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 4 年后担保函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3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128 号

联系电话：0371-55181607

联 系 人：贾继光

合同乙方：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路 39 号

联系电话：0731-85056815

联系人：冯娟

信用代码：91430111593262195C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

(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贾继光

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郭博

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附：产品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1	充气救援艇(橡皮艇)配套 30 舷外机(长轴)	套	4	30F	1. 长轴舷外机可供硬质救援艇(冲锋舟)(船身规格 $\geq$ 4.1m*1.3m*0.5m)配套使用; 2. 引擎(汽缸数): 2; 输出功率: 23kw; 排气量: 496cc、启动方式: 手动; 3. 燃油: 无铅汽油, 净重量: 53KG; 4. 最大转数(RPM): 4500-5500; 5. 启动发动机落水 1 分钟后, 沥干、排水后, 2 次拉发能正常启动;
	充气救援艇(橡皮艇)配套 30 舷外机(短轴)	套	4	30F	1. 短轴舷外机可供充气救援艇(橡皮艇)(外长 $\geq$ 4100mm, 外宽 $\geq$ 1750mm, 舷直径 $\geq$ 480mm)配套使用; 2. 引擎(汽缸数): 2; 输出功率: 23kw; 排气量: 496cc、启动方式: 手动; 3. 燃油: 无铅汽油, 净重量: 53KG; 4. 最大转数(RPM): 4500-5500; 5. 启动发动机落水 1 分钟后, 沥干、排水后, 2 次拉发能正常启动;
2	大流量排涝车配套的永磁便携式排水泵	台套	16	QQ600-8	1. 永磁便携式排水泵 1.1 大流量轻小化永磁变频潜水电泵, 排水控制系统具备无极调速功能, 潜水电泵工作时排水量可以调节。 1.2 排水量: 扬程 12.01 米时, 流量 500m ³ /h。 1.3 潜水电泵单泵重量 21.9kg, 额定功率 22kW, 水泵额定转速 3300r/min。 1.4 绝缘等级: H 1.5 潜水电泵电机防护等级 IP68 1.6 潜水电泵最大通过颗粒 30mm 1.7 材质性能: 叶轮采用 2Cr13 材料一体成型无焊接; 主要过流水力部件, 整流体、叶轮室采用 304 不锈钢, 表面进行耐磨硬质涂层处理, 达到维氏硬度(HV) 1600 以上(叶轮 2219.7 度, 整流体 1965 度, 叶轮室 1983 度)。 1.8 泵轴材质采用高强度合金钢。 1.9 潜水电泵直径 230mm, 高度 415mm, 泵体装有提手方便单人搬运操作。 1.10 潜水电泵配不锈钢丝滤网, 带蝶形螺母快速安装, 方便装拆清洗, 同时有足够的过流面积。 1.11 潜水电泵引出电缆配备与泵一体钢制电缆护套, 电缆之间使用 IP67 防水接头, 单台潜水电泵配电缆线长度 80m。

					1.12 单泵配备水带长度 100m, 单根 25m, 口径 250mm, 工作压力 0.8MPa, 爆破压力 3.69MPa, 材料为合成纤维长轴编织, 附涂耐磨防水树脂, 耐磨防穿刺, 可折叠式卷起, 可多配延长, 每根排水管均带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 不锈钢卡箍有蝴蝶螺母紧固装置。 1.13 潜水电泵配备 1 个聚氨酯高强度浮圈, 一体成型, 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 带有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2. 控制系统 2.1 其中一控一控制柜 2 台 2.1.1 可移动控制柜 (含移动排水抢险单元控制系统 V1.0) 能独立在户外使用, 柜体底部配有静音轮, 后面配有拉杆, 侧面配有便于搬运的把手。 2.1.2 可移动控制柜结构紧凑, 重量轻, 柜体材质耐低温、坚固可靠, 轻便易于移动, 重量 20kg。 2.1.3 具有防火及防水性能, 阻燃等级 HB40, 防护等级 IP56。 2.1.4 采用变频控制, 有中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实时监测运行参数, 转速实时无极可调。 2.1.5 水泵具有过载、过热保护和接地保护措施。 2.2 其中一控二控制柜 7 台 2.2.1 控制系统 (移动排水抢险单元控制系统 V1.0) 采用变频控制, 一个控制柜安装 2 套控制系统。 2.2.2 控制柜防护等级 IP55, 颜色工程黄, 两侧安装提手防护型底座, 具有抗震功能, 可移动安装位可固定在需方指定位置载体上。 2.2.3 水泵控制系统集成于控制柜内, 控制柜重量 49.5kg。 2.2.4 通用性: 一控二控制柜可放置在现有车辆上, 也可作为单套系统单独使用。
3	移动式电动水带卷盘机	台	2	XL12	1. 移动式电动水带卷盘机 2 台 2. 适用于口径为 200mm、250mm、300mm 的水带。 3. 可移动, 可实现水带电动收卷。 4. 自带电源, 可电量显示。 5. 可根据水带长度调节水带收卷完成时间, 有防卡死功能。